附件1：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岗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岗位**  **类别** | **岗位等级** | **岗位代码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招聘**  **人数** | **岗位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  中心 |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人员 | 专业技术岗位 | 十一级 | 202101 | 从事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管理等工作。 | 1 | 35周岁及以下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地球化学（A070902）、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（A070602）专业。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 |  |
|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  中心 |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人员 | 专业技术岗位 | 十一级 | 202102 | 从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。 | 1 | 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；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环境科学（A083001）、环境工程（A083002）、环境工程硕士（专业硕士）（A083003）专业。 |  |

说明：1、专业目录设置参考《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；

2、岗位条件中如35周岁及以下为1985年3月18日后出生；

3、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的，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，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，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